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941,750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1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663,92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号）。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